

國護照簽證條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本部「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方能賦予實施之法源，另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應謹慎評估。

三、感謝委員重視國防並懇請繼續支持本部推動兵役制度改革之各項配套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7)

黃委員就提升薪資所提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 102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5,965 元，較 101 年增加 0.17%，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7,716 元，較 101 年增加 0.99%。由於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1 年上升 0.79%，致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0.62%，惟實質經常性薪資仍維持正成長，增幅為 0.19%。
- 二、觀察近年薪資成長停滯原因，主要為國內面臨產業外移與升級緩慢等結構性因素，限縮薪資成長的空間。為帶動經濟升級轉型，政府刻正加速推動提振國內景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案，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等，以創造優質投資環境，擴增國內外投資，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所得。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護理人力吃緊，政府應積極落實各項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措施，分級人力管理制度，朝複合式護理照護模式發展，以期業者樂業，並維護病患之醫護品質與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3)

黃委員就針對國內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政府除應積極落實各項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措施外，應分級人力管理制度，朝複合式護理照護模式發展，以期業者樂業，並維護病患之醫護品質與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之困境，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已於 101 年 5 月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等策略，以留任及增加護理人力回流多項改革工作，辦理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2. 自 102 年 1 月起，將原有共計 49 項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精簡為 14 項，計減少 71% 項目，預估未來在四年內各醫院實際接受評鑑及訪查的次數將減少為 10 次。